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6694號

債 權 人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嘉玄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康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勞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，據債權人陳報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中山區、高雄市鼓山區，是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